

河南省财政厅 2024 年度河南省高端 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0)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2024 年度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订地：河南郑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河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2024 年度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

1.2.2 服务内容：完成河南省财政厅 2024 年度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培养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2.3 服务质量：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8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壹万伍仟 元）。

年 份	培养费用（元）
第 1 年	950000
第 2 年	800000
第 3 年	106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培养周期内前两年，每年第一次集中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当年培养费

用的 50%，第二次集中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当年培养费用的 50%。第三年第一次集中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当年培养费用的 50%，年度剩余费用待完成本期全部培养任务后，根据综合测评结果进行支付，综合测评结果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支付全部剩余费用；低于 85 分的，按每低于 5 分（未满 5 分按 5 分计算）扣减剩余应支付款项的 10%进行计算，扣减到零为止。具体综合测评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制定。

1.4.2 收款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银行账号：1100 1020 1000 5603 09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201）

1.4.3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 3 年，即 2024-2026 年。

1.5.2 服务地点：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地点。

1.5.3 服务方式：政府购买。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6.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本次应支付合同款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资料后，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每日本次应支付合同款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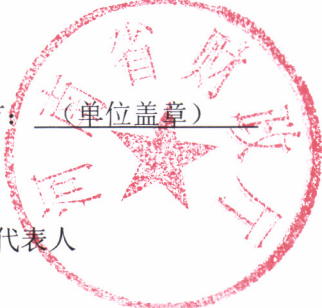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4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4月30日

附件：

河南省财政厅 2024 年度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着力打造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队伍，根据《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豫财会〔2023〕7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豫财会〔2024〕1号）有关文件要求，2024年河南省财政厅计划招录学员50名左右，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四个培养方向，实行综合管理、分类培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三年期培养，采用集中培训、现场教学、课题研究、网课自学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多层次培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知识结构优化、专业造诣深、科学运用市场逻辑的高端会计人才，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提供坚强的财会人才支撑和保障。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项目承担机构应具备高级会计人才专业培养优势，会计理论研究与应用方面成果显著。

（一）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指定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培养管理工作，管理团队工作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在职人员。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选拔命题

包括笔试命题、面试命题和材料审核。笔试试卷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等，根据不同培养方向灵活设计，满分100分，另增加英语考试内容作为参考，不计入总分。面试试卷满分100分，共2道题目。上述所有试题应同时提供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并负责试题印刷、封装、保密工作。

2. 集中培训

培养周期三年，即：2024年-2026年，共集中培训6次，每年集中培训两次，其中第1次集中培训12天（含2天拓展训练，不含报到、返程日，下同），以后每次10天，每天授课时间不少于8学时，总学时不少于480学时。培养机构应统筹安排培养内容和课程，其中：第1年为知识深化阶段，重点培养学员掌握扎实的会计管理相关知识，熟练掌握新出台的各项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第2年为知识拓展阶段，重点培养学员分析判断、沟通协调、团队合

作等方面的能力素质；第3年为能力提升阶段，通过移动课堂等方式，重点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培养提升实践工作能力。

(1) 制定培训方案和培训课程体系，明确分类培养能力和目标以及集中授课、跟踪管理等规划和课程设计。

(2) 提供适应要求的培训场所，其场所应当具备良好的投影、音响设备和教学考试设施等。

(3) 制定培养管理办法和考核管理办法，引导培养对象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培养任务。实施量化考核管理，对学员实行量化考核；制定学员平时及结业考核标准，明确学员在学期间制度规定、毕业前提条件及淘汰机制，组织学员结业、论文写作、答辩考核相关工作。

(4) 对学员实行综合管理、分类培养。一方面培养学员应具备的高端会计人才基本素质和能力，另一方面应搭建交流平台和渠道，促进学员之间相互交流、互相借鉴、共同提升；同时应根据学员的不同培养方向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培养方案，安排有针对性的课程，并负责组织实施，其中：企业类方向学员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职业道德、新时代发展理念、管理创新能力、战略思维能力、社会责任感的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方向学员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较高政治素养、专业水平、管理能力的高端会计人才，注册会计师类方向学员培养目标是培养符合“政治型、职业型、专业型、复合型”要求的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方向学员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师德师风、较强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的高端会计人才。

(5) 在师资配备上，教师应具备副教授（或同等级别）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正教授职称（或同等级别）的培训师资不低于50%。教师以应用型、实务型为主，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扎实的理论功底并熟悉和掌握最新政策。

(6) 专业理论与工作实践相结合。教师应长期从事会计、财务管理、金融投资和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或具有金融机构、政府机关或企业高层管理的工作经历。每次集中培训至少应安排1名全国知名会计理论实务专家或财政部会计司等相关司局领导或会计准则制度起草制定者进行授课。

(7) 学术权威与学术新锐相结合。教师的选择应既有来自会计和管理等学科的学术权威向学员传授战略思维和最新理念作为授课的主要内容，又有来自会计和管理等学科的学术新锐向学员传输创新理念和国内外前沿动态。

(8) 内部师资与外聘师资相结合。师资的选聘不应局限于供应商的内部师资，还需聘请全国知名企业管理、会计、税务、评估、法律界专家，厅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全国相关知名人士。

(9) 提供图书馆（包括电子图书阅览）、活动室、文化体育场地、公共活动绿地等活动场地。

(10) 提供学习资料，包括完整的纸质课件资料、学员手册等。

(11) 提供现场教学服务。第 3 年两次集中培训应安排移动课堂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学员综合素质和能力。

(12) 培养机构应具有独立的师资队伍、教学场地和住宿餐饮场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教师队伍社保证明）。

3. 日常跟踪培养

学员离校期间，培养机构应安排辅导教师对学员日常学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检查。

(1) 提供网络课程。三年网络课程总学时 240 学时（按每天 8 学时计算，折算每学年 10 天），学员可在本学年自由安排时间学习，课程学习完成后，应通过网络在线考试。

(2) 提供自学书目。三年期间为学员指定不少于 12 本自学阅读书目，学员阅读后提交读书报告，由辅导教师为读书报告考核打分。

(3) 提供课题辅导。每位学员确定一项研究课题，在教师辅导下开展调查研究并撰写论文。在最后一次集中培训时进行论文答辩，由评委考核打分，聘请评委不少于 3 人。同时，将优秀论文集集成册，每人一册。

(4) 负责学员的日常联络与交流，督促学员学习及远程课程学习，搭建省高端会计人才在线学习平台，组织研讨，交流、参加实践等活动；组织学员到国内知名企事业单位调研考察，参加高水平全国性论坛及讲座等。

(5) 搭建高端会计人才学习交流平台。负责搭建本项目与其他省市高端会计人才学习交流平台，通过组织共同学习、讨论、讲座、互相参访、研究、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碰撞高端会计人才智慧火花，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贡献力量。

(6) 建立学员档案库，配备 1-2 名专职教学及管理人员，对学员进行跟踪管理，及时统计高端会计人才成长情况，每个培训年度结束后向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培养工作总结，三年培养期结束后报送项目总结报告。

4. 课程设置

课程内容主要包括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分析，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企业战略规划，国内外投融资筹划，涉外税收、法律知识，会计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强化、领导能力提升等。旨在通过系统培训和强化学习、在职研究和专题研讨，拓展学员的专业知识，提高其业务水平，更新其管理理念。使学员全面掌握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数字化转型等的最前沿理论和

决策方法，系统掌握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内部控制知识，具备制定团队发展战略、开展财务管理决策能力，成为精通业务、善于管理、具有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的高端会计人才。

5. 其他要求

(1) 依据量化考核办法，对学员实行量化考核，承担出勤记录、学分记录等教务管理工作。

(2) 培养班考核结束后，在最后一次集中培训后举行毕业典礼。典礼包含播放毕业视频（不少于5分钟），发放毕业证书、优秀学员证书、优秀课题证书、奖杯、毕业纪念册（不少于50页、每人一册）等，合影留念。

(3) 搭建学员交流平台，制作学员通讯录，通过组织讨论、讲座、论坛、研讨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思想交流碰撞。

(4) 学员培养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由河南省财政厅和培养机构共同盖章的“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XXX类）毕业证书”，对成绩突出的学员同时颁发“优秀学员证书”，优秀学员人数不超过毕业人数的10%。

6. 食宿安排

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提供住宿、餐饮服务。住宿原则上按单间安排。用餐包含早、中、晚三餐。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三年总预算281.5万元，其中第1年95万元、第2年80万元、第3年106.5万元。本项目报价报总价，报价要求包括培养单位承担本期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的选拔、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研究教学、网课自学、跟踪管理、任务实践、毕业论文答辩考核及典礼等相关费用。学员参加集中培训的住宿费、餐饮费不包含在项目预算中，由学员自理，标准另行约定。

(一) 选拔命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笔试面试场租费、笔试面试命题费、笔试监考费、阅卷费、报名人员材料审核费、面试评委专家劳务费、工作人员劳务费等与笔试面试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 集中培训和毕业答辩考核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教师的相关费用（含讲课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个人所得税等），学员辅导老师的辅导费、课程开发费的分摊、教室（场地）使用费、培训讲义印刷费、学员文具资料、学习参考资料、统一组织的班

级活动费用、学员课题论文的指导费、学员通讯录、开班和毕业活动的照片拍摄费等相关费用。

（三）日常跟踪培养费用。网络课程使用费；自学书目及考核费用；课题辅导、课题评审及优秀报告册印刷费用等。

（四）其他相关培养费用。人才培养工作项目管理经费（课程设计、学员考勤、学员服务等费用）；毕业典礼相关费用等。

四、采购项目特别要求

（一）乙方不能转包或拆包后转包。

（二）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组成符合采购需求的项目团队并提供专业的培养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

（三）三年培养结束后，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测评，乙方应使提供的服务项目综合测评结果达到85分以上（满分100分），未达到85分的，按照合同约定相应扣减剩余未支付经费，具体综合测评办法由双方另行制定。



